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797號

原告 黃福昇

被告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被告 邱傳明

蔡孟儒

張鳳嬌

蔡章合

謝和鋼

林育德

許哲豪

黃豐年

洪敬友

劉素美

黃愛珠

李建進

林春寶

林歆宸

林永勝

盧昱鈞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盧芸婕

01	被	告	王士桓
02			陳燕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鴻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友銘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秀鑾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華秀珍
11			王碧蓮
12			李春英
13			穰宇立
14			詹陳愛珠
15			沈光輝
16			陳耿鈴
17			吳明賢
18			李國寶
19			黃秀美
20			胡櫻桃
21			陳玉聯
22			王淑華
23			范綱華
24			范育英
25			張輝源
26			陳金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瓊瑤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王淑華
31			呂婷婷

01 廖志旗

02 陳冉妹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兆賢

05 詹德榮

06 盧建英

07 上 一 人

08 法定代理人 盧皇嘉

09 阮氏玉欣

10 被 告 顏棟煌

11 阮業庭

12 薛水玉

13 洪珮綾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榮豐（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好軒

18 尤曉瑩

19 尤振勳

20 尤佳喻（原名：尤瑞瑩）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鄒阿滿

23 陳五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張尚杰

26 許志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許志宏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耀聰

31 林晏羽

鄭家豐

趙美緞

黃世育

黃俊維

謝盛明

詹素梅

楊棋宇

邵逸敏

李琛琳

林基盛

劉錦榮

張志愷

高芳萱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等間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1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詢問簡答表、答詢表等在卷可
02 查，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3 四、另原告於114年2月19日來狀請求減縮被告為被告新北市政府
04 府、李春英、陳五常等3人，惟除被告新北市政府外，原起
05 訴之其餘被告均為新北市○○區○○段○○○段地號1024-2
06 2土地之共有人，原告請求減縮並非合法；另被告李榮豐已
07 於起訴前之112年2月17日死亡，其起訴亦非合法且不能補
08 正，附此敘明。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瑋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